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惠市知字〔2018〕15号

关于申报2018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惠府〔2016〕3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140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下发《2018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专项项目重点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与认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专利信息分析与导

航、知识产权托管、专利信息服务（数据库）、学校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等 8 个方向。

二、申报方式

由企事业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自愿申报，其中专题一至专题五由县区知识产权部门统一审核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专题六至专题八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专题一至专题六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陆惠州市知识产权业务管理系统网站（<http://zlzz.huizhou.gov.cn:8080/>），进行注册后，根据申报的项目方向，通过网络填写申请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未通过系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待市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再递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专题七至专题八为纸质文件申报（一式两份）。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材料，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奖金。

（二）严把推荐关。审核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好审核关，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特别是企业经营现状作为审核重点。专题一至专题五的所有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县区管理，由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县区知识产权部门根据项目水平，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行文向市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含推荐项目汇总表）。为提高效能，推荐单位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控制推荐数量。

项目立项后推荐单位是项目实施的监管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1.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2.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1项（含）以上市级知识产权项目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1年，验收申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四、时间安排

(一) 专题一至专题六申报时间安排

1、网上申报时间：2018年7月25日8时至8月15日24时，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网上审核推荐时间：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8时，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8时。

(二) 专题七至专题八申报时间安排

专题七至专题八纸质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8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科，郑鑫，电话：2808940（综合性业务咨询）

网上操作及系统技术问题咨询：陆小妹，电话：2800026

附件：1.2018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惠州市专利信息服务项目申报书》
3. 《惠州市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18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解决惠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知识产权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惠府〔2016〕3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140号），制定本指南。

2018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与认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专利信息分析与导航、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专利信息服务（数据库）、学校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等8个专题。

专题一 专利技术产业化（拟立4项，每项10万元）

本专题项目重点支持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中鼓励发展产（行）业的优秀专利技术的实施。

1、申报对象

惠州市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本行业具

有较大的影响力，合法持有或合法使用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具备探索、总结和推广专利技术实施规律和经验的意愿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通过贯标认证和已提出贯标认证申请的企业，确定项目前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项目评审分数在专家评分基础上加 5 分；确定项目前提出贯标认证申请的企业，项目评审分数在专家评分基础上加 3 分。

项目申报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开发能力，具有实施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重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应用。

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实施专利技术的基本物质条件（主要包括：在本市有实施场地，有必要的设备，一定的自有资金）。

2、申报条件

（1）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应是截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包括当日）之前授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专利授权通知书不可代替专利证书），并经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有效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价报告。已失效的专利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2）项目所涉的专利技术是本产业（或技术领域）关键或核心技术，所实施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已初具规模，或者所实施的专利技术水平代表了本领域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3）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应是申报单位作为

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合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以往未被纳入省、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专题二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与认定（拟立 3 项，每项 5 万元）

本专题项目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

1、申报对象

在惠州市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的企业。已认定过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不可申报。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已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企业集团已建立专利工作管理网络。

(2)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3) 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化，企业管理层及

研发人员的培训率 95%以上，员工的培训率 60%以上。

(4) 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已建立科技开发专利检索制度，主要研发人员会使用专利信息系统，会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5)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市平均增幅以上或专利申请量居市内同行前列，且拥有 1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近两年专利电子申请率 98%以上。

(6)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指导企业研发和生产。

(7)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20%以上。

(8) 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3%；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5%。

(9)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经行政或司法程序最终认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专题三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拟立 35 项，每项 5 万元）

本专题项目支持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29490-2013), 并获得贯标认证。

1、申报对象

愿意成为惠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单位, 拥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近两年专利电子申请达到 98% 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 项目评审分数在专家评分基础上加 3 分。

2、申报条件

已签订贯标辅导合同, 贯标工作全面启动, 并已支付 60% 以上辅导费用。

所选择的辅导机构, 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条件, 在惠州市内依法注册设立, 有 3 人以上取得广东省贯标辅导资格, 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利代理机构; 或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设立, 在惠州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专利代理资格, 且有 3 名以上常年在惠州工作的专利代理人, 3 人以上取得广东省贯标辅导资格; 或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 上一年度已在惠州市开展专利代理或专利信息业务的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所选辅导机构上一年度完成辅导企业贯标认证任务 85% 以上的, 项目评审分数在专家评分基础上加 3 分。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试运行, 并提出贯标认证申请, 1 年半内通过贯标认证。

专题四 专利信息分析与导航（拟立2项，每项20万元）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重点产品专利信息分析，为企业揭示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遇，为企业产品市场预测，企业发展方向、技术研发方向、技术研发路径等提出导航建议。将分析结果融入发展战略制定、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过程；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增强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支持开展产业发展专利导航分析研究，开展产业发展方向导航，分析产业的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及专利竞争格局，揭示产业的结构调整方向、市场需求热点方向、技术发展重点方向；研究区域产业结构及专利布局的现状与趋势，聚焦区域在产业链的定位；开展产业发展路径导航，为区域内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培育引进、技术及人才引进提升、专利协同创新及运营指明路线。

1、申报对象

工业企业重点产品专利信息分析由惠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高等院校联合申报，鼓励多家同类企业共同参与。

产业发展专利导航分析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高等院校申报。拟申报作为专利导航对象的产业，应为区域内重点培育发展的专利相对密集的产业。

2、申报条件

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项目应确定本企业生产的至少一项产量大、技术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产业驱动力强的重点产品。同等条件下，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达标企业优先。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条件，拥有专利信息分析软硬件设施，拥有一批具备专利分析经验的人员。常年在惠州开展专利代理、专利信息业务，且业务量靠前；在惠州市内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惠州分支机构取得专利代理资格，且有3名以上常年在惠州工作的专利代理人、2名以上所学专业与项目技术学科领域相一致的技术人员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在广东省内以专利信息服务为主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申报工业企业重点产品专利信息分析的企业必须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高等院校已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经费限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信息分析导航费用。申报单位应同意公开不涉及企业秘密部分的分析结果。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

专题五 学校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试点与人才培养（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拟立1项，8万元；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特色学校培育拟立3项，每项1万元）

本专题项目包括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特色学校培育认定和高

等院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两个方向。其中，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特色学校培育认定支持中小学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专业课程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课程教学模式，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教学质量。

1、申报对象

惠州市内中小学校、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申报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特色学校培育认定的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积极开展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市级及市级以上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形成教有师资、学有课时、鼓励发明、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有效提高。

申报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的学校应具有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教学队伍，开设完整的知识产权教育课程，设置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方向）专业，招收校内外学员，并具有相关学位授予权，曾获认定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优先。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1年完成。

专题六 知识产权托管（拟立10项，每项3000元）

本专题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国知发管字〔2011〕63号)规范要求为小微企业提供托管服务(仅限现有专利管理服务)。

1、申报对象

由在惠州纳税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惠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和一定数量专利的小微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经费拨至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惠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托管服务对象)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托管服务机构)已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合同,协议托管期限自项目申报之日起不少于3年。

托管服务机构,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条件,在惠州市内依法注册设立,有3名以上常年在惠州工作的专利代理人,有2名以上取得广东省贯标辅导员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设立,惠州分支机构取得专利代理资格,在惠州纳税且有3名以上专利代理人常年在惠州上班,有2名以上取得广东省贯标辅导员资格证的工作人员。

托管服务对象,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处于初创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和一定数量专利的小微企业,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先。

托管数量:每家服务机构托管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专题七 专利信息服务（数据库）（拟立 1 项，15 万元）

本专题项目支持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为惠州市内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人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1、申报对象

数据库权利人或代理商

2、申报条件

（1）数据库功能：

有中英文界面，数据源至少包括：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数据；中国、美国、日本、韩国、EP、PCT 专利原文数据；经过英文翻译的中国、韩国、德国、法国的专利全文；专利同族数据；美国专利转让数据；专利申请人标准代码数据。

专利分析功能具备：同族分析功能（可对单篇专利的同族信息提供多维度的分析，包括同族信息的申请人、IPC、主 IPC、申请年等，并将分析结果自动导出；提供专利同族分布地图、时间序列图，同族专利对比分析等）；引证分析功能（可对单篇专利的引证信息进行分析，包括引证图以及对引证数据进行各种量化分析，提供相应分析图表等）；单篇专利的权利要求分析（该功能分为独权、从权对比分析（权利要求树）、关键词提取、相关专利权利要求对比分析等）；公司联合申请专利检索及分析（可检索公司联合申请专利，并对其进行专利权人，IPC 分类、申请年等多个维度的分析）。

(2) 服务要求

至少保证 25 个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以同时使用，账号使用不限用户，IP 地址段由市知识产权局指定，账户使用期限自实际开通使用日起 2 年。

提供 24 小时/天，7 天/周的服务支持。对有可能影响数据库服务平台可用性的特殊业务或技术问题，将提供定期的系统检查与维护。一旦发生服务中断或者系统异常情况，将及时修复，确保服务平台正常使用。

提供 3 次集中培训，并向使用人提供点对点咨询，以保证每个账户至少有一人会使用该数据库。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服务 2 年。

4、申报材料

- (1) 《惠州市专利信息服务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 (2) 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 (3) 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专题八 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知识产权培训拟立 3 项，每项 5 万元；知识产权宣传拟立 2 项，每项 3 万元）

本专题项目包括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宣传两个方向。其中，知识产权培训项目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和运用实务培训、专利布局实战培训、专利代理和审查实务培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专代代

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等，提升惠州市企业、高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人员的理论和实务能力。知识产权宣传项目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 4.26 知识产权周、中国专利周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同个申报单位不能同时承担该专题项目两项以上。

（一）知识产权培训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惠州市内高等院校、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广东省注册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申报单位需有多次承办（或自主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的经历，能够组织各类宣讲专家和比较广泛的服务对象参与。

2、项目内容

围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岗位实务需要，组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和运用实务培训、专利布局实战培训、专利代理和审查实务培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专代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等内容的专题培训课程。每期不少于 100 人，总课时不少于 8 学时。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4、申报材料

（1）《惠州市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

(2) 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3) 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二) 知识产权宣传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惠州市内高等院校、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广东省注册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申报单位需有多次承办（或自主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的经历，能够组织各类宣讲专家和比较广泛的服务对象参与。

2、项目内容

结合年度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和实际需要，协助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 4.26 知识产权周、中国专利周等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青少年等群体，通过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发布、宣讲、咨询、展览等形式，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创新方式方法、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注重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3、实施期限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4、申报材料

(1)《惠州市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

(2) 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3) 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附件 2

2018 年惠州市专利信息服务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部门及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一八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 2018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各项目下的对应任务。

三、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申请书规格为 A4 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均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项目起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地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单位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项目 联 系 人		姓名		
			部门						部门		
			职务 (称)						职务(称)		
			办公电 话						办公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邮						电邮		
邮 编 及 地 址											

二、项目申报单位情况（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开展该项目的 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等）	
三、数据库介绍（数据源、专利检索功能、专利分析功能等）	
四、项目保障措施（人力资源、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 等内容）	
申报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知识 产权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任务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附件 3:

2018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部门及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2018 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 2018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项目名称请选择所申报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

三、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各项目下的对应任务。

四、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申请书规格为 A4 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均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项目名称 (请在申报 项目前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宣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项目任务	
项目起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地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单位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负 责 人	姓名		项目 联 系 人	姓名	
		部门			部门	
		职务 (称)			职务(称)	
		办公电 话			办公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邮			电邮	
	邮 编 及 地 址					
基本概况		(本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 开展该项目的 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可另附页。)				

一、项目方案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 (可行 性论 证)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 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 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 可另附页。)
预期 目标 及 成果 形式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 可另附页。)

<p>项目 实施 计划</p>	<p>(总体进度时间安排, 确保 2019 年*月*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可另附页)</p>
<p>保障 措施</p>	<p>(人力资源、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等内容, 可另附页)</p>
<p>申报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知识 产权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加页）

项目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任务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支出项目内容	金额	